

# 彭阳县教育体育局责任清单汇总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0103004000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正）</b> 第十三条第一款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p> <p><b>【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8号）</b> 第十三条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负责认定在本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p> <p>在未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按照学校行政隶属关系，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由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p> <p><b>【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2001年）</b> 第十六条 自治区教育厅负责全区各级各类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的指导、协调和管理工作。按照属地化原则，以申请人户籍或工作单位所在地为依据，地（市）教育体育局（教委）负责本辖区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含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认定和管理；市、县（区）教育体育局（教委）负责本辖区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认定和管理。</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组织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对申请人的教育教学能力进行考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作出准予认定或者不予认定教师资格的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符合认定条件的，颁发《教师资格证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五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下列证明或者材料：（一）身份证明；……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或者材料不全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于受理期限终止前补齐。</p> <p>2-1《〈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教育部令第10号）第五条 依法受理教师资格认定申请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p> <p>2-2第十八条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应当及时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p> <p>2-3第十九条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应当组织成立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根据需要成立若干小组，按照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测试办法和标准组织面试、试讲，对申请人的教育教学能力进行考查，提出审查意见，报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p> <p>3.第二十条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根据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在受理申请期限终止之日起30个法定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认定教师资格的结论，并将认定结果通知申请人。符合法定的认定条件者，颁发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p> <p>4.同3</p> <p>5.第二十二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教师资格证书的管理。教师资格证书作为持证人具备国家认定的教师资格的法定凭证，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格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理由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b> 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司法行政部门，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任处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2	行政许可	0103007000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休学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修改)</p> <p>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p> <p>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p> <p>【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基一〔2013〕7号)</p> <p>第十九条 学生休学由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学校审核同意后，通过电子学籍系统报学籍主管部门登记。复学时，学校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p> <p>【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相关问题处理的通知》(教基一厅〔2016〕2号)全文引用。</p> <p>【规范性文件】《宁夏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2017年)</p> <p>第七条 学生因入学、休学、复学、转学、退学等原因使学籍信息发生变化及学籍进行转接或学生毕业(结业、肄业)时，学校应及时维护电子学籍系统中的有关信息，并将证明材料归入学校学籍档案和学生学籍档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学籍主管部门应及时通过电子学籍系统对学校学籍档案和学生学籍变动信息进行更新、合办并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呈报。</p>	<p>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应提交的材料，对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给予《关于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批复》，在十日内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加强对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延缓入学或者休学行为的监督管理。</p> <p>6.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修改)</p> <p>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p> <p>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p> <p>【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基一〔2013〕7号)</p> <p>第十九条 学生休学由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学校审核同意后，通过电子学籍系统报学籍主管部门登记。复学时，学校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p> <p>【规范性文件】《宁夏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2017年)</p> <p>第七条 学生因入学、休学、复学、转学、退学等原因使学籍信息发生变化及学籍进行转接或学生毕业(结业、肄业)时，学校应及时维护电子学籍系统中的有关信息，并将证明材料归入学校学籍档案和学生学籍档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学籍主管部门应及时通过电子学籍系统对学校学籍档案和学生学籍变动信息进行更新、合办并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呈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p> <p>2.超过法定期限或者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评审，造成经济损失或构成犯罪的；</p> <p>4.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5.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同2</p> <p>4.《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司法行政部门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第十条 党员受到警</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p>
3	行政许可	0103008000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十四条第二款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组织专家评议。</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作出转报决定或许可决定（不予转报或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定期或者不定期依法对其教育教学等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布；加强后续监督管理。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十四条第二款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民办学校予以审批的；</p> <p>3.超过法定期限或者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评审，造成经济损失或构成犯罪的；</p> <p>5.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司法行政部门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 同2</p> <p>4.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第十条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4	行政许可	0103009000	校车使用许可		<p>【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17号）第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对校车行驶线路进行实地勘察。</p> <p>3.征求意见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p> <p>4.提出审查意见责任：教育行政部门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p> <p>5.监管责任：加强学校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督促学校建立并落实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协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学校使用校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17号）第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同2</p> <p>4.《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司法行政部门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第十条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p>
5	行政许可	0131003000	经营	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p>【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60号,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p> <p>（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p> <p>（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p> <p>附件1 目录第69项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p>	<p>1.受理责任：由教体部门依法对申请进行受理，对办理需要的材料进行公示。</p> <p>2.审查责任：教体部门依法对申请材料或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两名以上）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认定的制发并送达认定证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60号,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p> <p>（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p> <p>（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准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p>	<p>《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吊销许可证。</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监察机关、任免机关、司法行政部门，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教育体育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第十条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目许可,下放到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b>第三十条</b>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b>第三十一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第二十七条</b>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b>第二十八条</b> 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吊销许可证。 <b>第二十九条</b>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责令公开道歉; (四)通报批评; (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b>第三十条</b>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第三十一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6	行政许可	0131003000	临时占用体育场地、设施批准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五号公布，根据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b></p> <p>第四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并及时归还。</p> <p><b>【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场地管理办法》（宁政发〔1996〕85号）</b></p> <p>第十四条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缴纳占用费。</p> <p><b>【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b></p> <p>附件1目录第70项：临时占用体育场地、设施审批，下放到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管理部门。</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五号公布，根据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b></p> <p>第四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并及时归还。</p> <p><b>【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场地管理办法》（宁政发〔1996〕85号）</b></p> <p>第十四条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缴纳占用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理由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场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八条 侵犯体育场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犯，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可处以每平方米1-2元的罚款。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擅自改变体育场地用途的，由上一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第十九条 负责体育场地迁建的单位。违反迁、建对等原则，或者迁建的体育场地不能按双方签订的交付期交付被迁建单位，给被迁建单位造成损失的，由迁建单位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和迁建的体育场地，在竣工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未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的，对其所在单位和责任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司法行政部门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5.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第十条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临时占用体育场地期满未归还的，责令改正；每逾期占用一日处以100元罚款。第二十三条 体育场地无专人管理或者因管理不善造成重大责任事故，致使体育场地严重损坏的，由其责任人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第二十四条 被处罚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并执行。本办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执行。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做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7	行政处罚	0203001000	对违法违规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p> <p>（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p> <p>（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p> <p>（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p> <p>（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p>（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p> <p>（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p> <p>（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p> <p>第十二条 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教育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审批</p>	<p>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违法违规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p> <p>（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p> <p>（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p> <p>（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p> <p>（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p>（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p> <p>（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p> <p>（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p> <p>第十二条 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教育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审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p> <p>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p> <p>（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的；</p> <p>（四）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p> <p>（五）对行政违法行为应当处罚而不处罚或者滥处罚的；</p> <p>（六）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七）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3.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司法行政部门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第十条 党员受到警</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应出资金额或者抽逃资金额两倍以下、最高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p> <p>第十五条 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照确定的比例执行的，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p> <p>第十六条 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限期整顿，并可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经整顿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p> <p>【部门规章】《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2008年教育部令第26号）</p> <p>第五十五条 独立学院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独立学院设立后抽逃资金、挪用办学经费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第五十六条 独立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p> <p>（一）独立学院资产不按期过户的；</p> <p>（二）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或广告的；</p> <p>（三）年检不合格的；</p> <p>（四）违反国家招生计划擅自招收学生的。</p> <p>第五十七条 独立学院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会同有关部门给予处罚。</p> <p>【部门规章】《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2015年教育部令第38号修正）</p> <p>第三十条 民办高校出现以下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p> <p>（一）学校资产不按期过户的；</p> <p>（二）办学条件不达标的；</p> <p>（三）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和广告的；</p> <p>（四）年度检查不合格的。</p>	<p>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应出资金额或者抽逃资金额两倍以下、最高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p> <p>第十五条 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照确定的比例执行的，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p> <p>第十六条 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限期整顿，并可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经整顿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p>		<p>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听证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以及听证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二）未履行法定职责告知听证权利的；（三）擅自拒绝当事人以及其他听证参加人参加听证的；（四）违反听证程序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p>	<p>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第三十一条 民办高校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对违法颁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p> <p>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p>	<p>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p> <p>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五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p> <p>（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的；</p> <p>（四）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司法行政部门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8	行政处罚	0203006000	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 第十七条 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该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 第十七条 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该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的；（五）对行政违法行为应当处罚而不处罚或者滥处罚的；（六）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七）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3.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	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第十条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职务的党外职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序的；”</p> <p>6.《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听证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以及听证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二）未履行法定职责告知听证权利的；（三）擅自拒绝当事人以及其他听证参加人参加听证的；（四）违反听证程序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9	行政处罚	0203008000	撤销教师资格		<p>【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 第188号）</p> <p>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p> <p>（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p> <p>（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p> <p>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p> <p>【部门规章】《〈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教育部令第10号）</p> <p>第二十六条 按照《教师资格条例》应当被撤销教师资格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教师资格认定权限会同原发证机关撤销资格，收缴证书，归档备案。被撤销教师资格者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p> <p>第二十七条 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27号）</p> <p>第十八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处罚：</p> <p>（一）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的；</p> <p>（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因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教师，永久丧失教师资格。</p> <p>上述被剥夺教师资格教师的教师资格证书应由教育行政部门收缴。</p>	<p>1.立案责任：依法对教师涉嫌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或品行不良、侮辱学生造成恶劣影响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 第188号）</p> <p>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p> <p>（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p> <p>（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p> <p>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p> <p>【部门规章】《〈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教育部令第10号）</p> <p>第二十六条 按照《教师资格条例》应当被撤销教师资格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教师资格认定权限会同原发证机关撤销资格，收缴证书，归档备案。被撤销教师资格者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p> <p>第二十七条 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27号）</p> <p>第十八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处罚：</p> <p>（一）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的；</p> <p>（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因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教师，永久丧失教师资格。</p> <p>上述被剥夺教师资格教师的教师资格证书应由教育行政部门收缴。</p>	<p>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教育行政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应当给予教育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作出立案决定，进行调查。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教育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当事人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其所在教育行政部门的负责人决定。”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3《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作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应附上全部证据材料。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3.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对《教育行政处罚听证报告》进行认真审查。”4.《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在作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p> <p>第十五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p> <p>（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的；</p> <p>（四）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p> <p>（五）对行政违法行为应当处罚而不处罚或者滥处罚的；</p> <p>（六）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七）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3.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司法行政部门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第十条 党员受到警</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当事人在收到《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七日内，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以书面方式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相应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纳。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 《行政处罚法》“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听证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以及听证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二）未履行法定职责告知听证权利的；（三）擅自拒绝当事人以及其他听证参加人参加听证的；（四）违反听证程序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p>		<p>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10	行政处罚	0203010000	对违反国家规定招收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	1.立案责任：依法对单位未使用或未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以及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五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 （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的； （四）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五）对行政违法行为应当处罚而不处罚或者滥处罚的； （六）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七）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司法行政部门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生的处罚		<p>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七条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七条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3.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听证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以及听证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p>	<p>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第十条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第十条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行政处分：（一）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二）未履行法定职责告知听证权利的；（三）擅自拒绝当事人以及其他听证参加人参加听证的；（四）违反听证程序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依法对单位未使用或未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以及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五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p> <p>（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五）对行政违法行为应当处罚而不处罚或者滥处罚的；（六）应当移送司法机关</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司法行政部门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p> <p>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1	行政处罚	0203013000	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p> <p>第二十二条 地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門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p> <p>第二十二条 地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門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七）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3.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听证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行政</p>	<p>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给予县教体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县教体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第十条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机关以及听证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二）未履行法定职责告知听证权利的；（三）擅自拒绝当事人以及其他听证参加人参加听证的；（四）违反听证程序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2	行政处罚	0203014000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第三款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部门规章】《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教育部令第38号修订）</p> <p>第八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家公务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教材的编写工作。</p> <p>全国和省级教材审定机构审定委员和审查委员，被聘期间不得担任教材编写人员。</p> <p>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由上级或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其退出。</p> <p>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由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取消其审定委员或审查委员资格。</p>	<p>1.立案责任：依法对单位未使用或未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以及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第三款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部门规章】《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教育部令第38号修订）</p> <p>第八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家公务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教材的编写工作。</p> <p>全国和省级教材审定机构审定委员和审查委员，被聘期间不得担任教材编写人员。</p> <p>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由上级或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其退出。</p> <p>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由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取消其审定委员或审查委员资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p> <p>第十五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p> <p>（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的；</p> <p>（四）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p> <p>（五）对行政违法行为应当处罚而不处罚或者滥处罚的；</p> <p>（六）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七）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3.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司法行政部门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第十条 党员受到警</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听证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以及听证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二）未履行法定职责告知听证权利的；（三）擅自拒绝当事人以及其他听证参加人参加听证的；（四）违反听证程序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p>		<p>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13	行政处罚	0203016000	对不符合幼儿园办园规定及违反《幼儿园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 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p> <p>第六条 幼儿园的管理实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原则。国家教育委员会主管全国的幼儿园管理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辖区内的幼儿园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p> <p>（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p> <p>（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p> <p>（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p> <p>（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p> <p>（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p> <p>（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p> <p>（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p> <p>（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p> <p>（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p> <p>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lt;幼儿园管理条例&gt;办法》（201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6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凡违反《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幼儿园，由市、县（区）教</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违规举办幼儿园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 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p> <p>第六条 幼儿园的管理实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原则。国家教育委员会主管全国的幼儿园管理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辖区内的幼儿园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p> <p>（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p> <p>（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p> <p>（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p> <p>（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p> <p>（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p> <p>（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p> <p>（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p> <p>（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p> <p>（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p> <p>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lt;幼儿园管理条例&gt;办法》（201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6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凡违反《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幼儿园，由市、县（区）教</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五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p> <p>（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的；</p> <p>（四）违法处罚罚没财物的；</p> <p>（五）对行政违法行为应当处罚而不处罚或者滥处罚的；</p> <p>（六）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七）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3.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司法行政部门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p> <p>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给予县教体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县教体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停止招生、停止办园：</p> <p>（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p> <p>（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威胁幼儿安全的；</p> <p>（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定，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p> <p>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罚，或者建议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p> <p>（一）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幼儿的，给予行政处分；</p> <p>（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玩具、教具并供幼儿使用的，处以罚款；</p> <p>（三）侵占、克扣、挪用幼儿教育经费的，给予行政处分，并处以罚款；</p> <p>（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场址、园舍和设施的，给予行政处分，并处以罚款；</p> <p>（五）干扰幼儿园工作秩序，侮辱、殴打教师的，给予行政处分；</p> <p>（六）在幼儿园附近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罚款；</p> <p>（七）对危险园舍不采取有效措施的，给予行政处分，并通报批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招生。</p> <p>前款所列行为的罚款数额，由市、县（区）人民政府规定。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停止招生、停止办园：</p> <p>（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p> <p>（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威胁幼儿安全的；</p> <p>（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定，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p> <p>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罚，或者建议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p> <p>（一）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幼儿的，给予行政处分；</p> <p>（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玩具、教具并供幼儿使用的，处以罚款；</p> <p>（三）侵占、克扣、挪用幼儿教育经费的，给予行政处分，并处以罚款；</p> <p>（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场址、园舍和设施的，给予行政处分，并处以罚款；</p> <p>（五）干扰幼儿园工作秩序，侮辱、殴打教师的，给予行政处分；</p> <p>（六）在幼儿园附近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罚款；</p> <p>（七）对危险园舍不采取有效措施的，给予行政处分，并通报批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招生。</p> <p>前款所列行为的罚款数额，由市、县（区）人民政府规定。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听证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以及听证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二）未履行法定职责告知听证权利的；（三）擅自拒绝当事人以及其他听证参加人参加听证的；（四）违反听证程序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资格等；</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第十条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14	行政处罚	0203017000	拒绝或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的处罚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10号令）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拒绝或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条例监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10号令）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五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 （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的； （四）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五）对行政违法行为应当处罚而不处罚或者滥处罚的； （六）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七）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司法行政部门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县教体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县教体局依法承担行政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3.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听证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以及听证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二）未履行法定职责告知听证权利的；（三）擅自拒绝当事人以及其他听证参加人参加听证的；（四）违反听证程序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p>	<p>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第十条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5	行政处罚	0231005000	对擅自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擅自设立健身气功站点,未按规定开展健身气功活动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体育总局令9号）</p> <p>第六条 任何健身气功站点或健身气功功法名称均不得使用宗教用语,或以个人名字命名,或冠以“中国”、“中华”、“亚洲”、“世界”、“宇宙”以及类似字样。</p> <p>第十五条 从事健身气功活动,不得进行愚昧迷信或神化个人的宣传,不得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不得借机聚敛钱财。不得举办“带功报告”、“会功”、“弘法”、“贯顶”及其他类似活动。不得销售未经国家指定机构审查、出版的健身气功类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不得出售“信息物”。</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由体育行政部门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或查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擅自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由体育行政部门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予以取缔,并由公安机关根据《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p>	<p>(1)立案责任:教体部门在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部门移送等途径,发现擅自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擅自设立健身气功站点,不按规定开展健身气功活动违法行为。体育部门接到举报材料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派人员进行核查,核查人员应将核查情况以及是否立案的意见报予教育体育局。教育体育局应当为举报人保密。</p> <p>(2)调查责任:根据教体部门授权依法立案查处,指定专人负责,与案件或组织者、利害关系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和悉知的商业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调查人员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向教育体育局提出中止调查、行政处罚意见。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4)告知责任:教体部门根据经营者申请作出中止调查决定,应出具中止调查决定书,告知经营者涉嫌违法事实、承诺的具体内容、消除影响的具体措施、时限以及不履行承诺的法律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体育总局令9号）</p> <p>第六条 任何健身气功站点或健身气功功法名称均不得使用宗教用语,或以个人名字命名,或冠以“中国”、“中华”、“亚洲”、“世界”、“宇宙”以及类似字样。</p> <p>第十五条 从事健身气功活动,不得进行愚昧迷信或神化个人的宣传,不得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不得借机聚敛钱财。不得举办“带功报告”、“会功”、“弘法”、“贯顶”及其他类似活动。不得销售未经国家指定机构审查、出版的健身气功类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不得出售“信息物”。</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由体育行政部门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或查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擅自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由体育行政部门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予以取缔,并由公安机关根据《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7)没有法定依据实行行政处罚的;</p> <p>(8)处罚显失公正的,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范围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1)在违规处理过程中发生腐败情形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五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 (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p> <p>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3.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体育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司法行政部门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第十条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5) 决定责任: 教体部门应制作终止调查决定书或恢复调查决定书, 并载明经营者涉嫌违法事实、承诺的具体内容、消除影响的具体措施、履行承诺的具体步骤和时间;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减轻或豁免处罚的理由、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日期等内容; 提请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对违法情节严重的协会组织依法撤销登记。提请行政机关和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组织的上级机关, 对滥用行政权力、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相关人员进行依法处理。并将相关决定书、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留存备案。</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经营者。</p> <p>(7) 执行责任: 体育部门在规定时间内检查经营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情况。</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p> <p>6.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听证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以及听证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二) 未履行法定职责告知听证权利的; (三) 擅自拒绝当事人以及其他听证参加人参加听证的; (四) 违反听证程序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 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 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6	行政处罚	0231006000	对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60号）</p> <p>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七条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17号，2016年5月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22号修改）</p> <p>第二十七条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吊销许可证。</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60号）</p> <p>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七条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五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p> <p>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3.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体育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司法行政部门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第十条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听证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以及听证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二）未履行法定职责告知听证权利的；（三）擅自拒绝当事人以及其他听证参加人参加听证的；（四）违反听证程序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7	行政处罚	0231007000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拒绝阻挠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2016年5月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修改）</p> <p>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拒绝阻挠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p>	<p>【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2016年5月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修改）</p> <p>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吊销许可证。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体育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司法行政部门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第十条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18	行政处罚	0231008000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未按规定经营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2016年5月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修改）</p> <p>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p> <p>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应当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p> <p>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p> <p>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p>	立案责任：体育部门在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部门移送等途径，发现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违法行为。体育部门接到举报材料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派人员进行核查，核查人员应将核查情况以及是否立案的意见报予教育体育局。教育体育局应当为举报人保密。	<p>【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2016年5月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修改）</p> <p>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p> <p>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应当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p> <p>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p> <p>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或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五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 （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体育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司法行政部门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第十条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识。</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密。</p> <p>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向教育体育局提出中止调查、行政处罚意见。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告知责任：体育部门根据经营者申请作出中止调查决定，应出具中止调查决定，应出具中止调查决定书，告知经营者涉嫌违法事实、承诺的具体内容、消除影响的具体措施、时限以及不履行承诺的法律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决定责任：体育部门应制作终止调查决定书或恢复调查决定书，并载明经营者涉嫌违法事实、承诺的具体内容、消除影响的具体措施、履行承诺的具体步骤和时间；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减轻或豁免处罚的理由、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日期等内容；提请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对违法情节严重的协会组织依法撤销登记。提请行政机关和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组织的上级机关，对滥用行政权力、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相关人员进行依法处理。并将相关决定书、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留存备案。</p> <p>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经营</p>	<p>识。</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3.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听证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以及听证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二）未履行法定职责告知听证权利的；（三）擅自拒绝当事人以及其他听证参加人参加听证的；（四）违反听证程序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p>	<p>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者。 执行责任：体育部门在规定时间内检查经营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情况。			<p>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9	行政处罚	0231009000	对开展与公共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 违规出租公共体育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 382 号) 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1.立案责任: 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拒绝阻挠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 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 382 号) 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依据实行行政处罚的; (2)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范围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在违规处理过程中发生腐败情形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五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 (一)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3.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五)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影响公正执行公务, 造成不良后果的;”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体育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司法行政部门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 (二)记过; (三)记大过; (四)降级; (五)撤职; (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撤销党内职务; (四)留党察看; (五)开除党籍。第十条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 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听证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以及听证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二）未履行法定职责告知听证权利的；（三）擅自拒绝当事人以及其他听证参加人参加听证的；（四）违反听证程序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20	行政强制	0303001000	对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强制		<p>【部门规章】《学校体育工作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部门令其限期清退和修复场地、赔偿或者修复器材、设备。</p>	<p>1.催告责任：对未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履行的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p> <p>3.执行责任：由教育管理部门组织实施代履行或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4.事后监管责任：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部门规章】《学校体育工作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部门令其限期清退和修复场地、赔偿或者修复器材、设备。</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路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在实施行政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在行使行政强制全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体育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司法行政部门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第十条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21	行政强制	03D5001000	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告知责任:发现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应采取强制措施,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县人民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使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条件的,责令停止办学。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教育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应出资金额或者抽逃资金额两倍以下、最高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体育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司法行政部门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第十条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22	行政给付	0503001000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科书、寄宿生生活费给付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实行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职责共同负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落实的体制。农村义务教育所需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规定分项目、按比例分担。各级人民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p> <p>义务教育经费保障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p> <p>三、主要内容</p> <p>（一）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统称“两免一补”）。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中央确定的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执行。免费教科书资金，国家规定课程由中央全额承担（含出版发行少数民族文字教材亏损补贴），地方课程由地方承担。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由中央和地方按照5：5比例分担，贫困面由各省（区、市）重新确认并报财政部、教育部核定。</p> <p>（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范围是建档立卡学生、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以及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宿生和非寄宿生。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为年生均小学1000元，初中1250元，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年生均小学500元，初中625元。所需经费由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共同分担。</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否符合救助条件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实行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职责共同负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落实的体制。农村义务教育所需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规定分项目、按比例分担。</p> <p>各级人民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义务教育经费保障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p> <p>三、主要内容</p> <p>（一）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统称“两免一补”）。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中央确定的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执行。免费教科书资金，国家规定课程由中央全额承担（含出版发行少数民族文字教材亏损补贴），地方课程由地方承担。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由中央和地方按照5：5比例分担，贫困面由各省（区、市）重新确认并报财政部、教育部核定。</p> <p>（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范围是建档立卡学生、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以及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宿生和非寄宿生。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为年生均小学1000元，初中1250元，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年生均小学500元，初中625元。所需经费由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共同分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违反规定批准给付的；</p> <p>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给付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2、《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党政领导干部实行问责：（一）决策严重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p> <p>3、《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不担当，不作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十）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p> <p>（十八）违反纪律的其他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体育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司法行政部门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第十条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23	行政给付	0503002000	学前一年、学前二年教育家庭困难幼儿资助金给付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改） 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开展建立学前一年教育资助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宁财（教）发〔2012〕80号） 学前一年教育资助实行以政府投入为主，学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慈善爱心人士积极参与的制度。从2012年春季学期开始，先行在固原市、原州区、盐池县等10个市、县（区）开展试点。</p> <p>资助对象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公办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等（年龄满5周岁）。</p> <p>资助标准学前一年受助儿童的保教费，按每生每月100元，每年10个月补助。</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扩大全区学前教育资助范围的通知》（宁教学〔2015〕224号） 在总结开展学前一年教育资助制度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将资助范围扩大到全区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学前教育的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学前二年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条件，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给付。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给付，说明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改） 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扩大全区学前教育资助范围的通知》（宁教学〔2015〕224号） 资助范围：在总结开展学前一年教育资助制度试点工作的基础上，从2015年秋季学期起，将资助范围扩大到全区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学前教育的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学前二年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p> <p>资助对象：幼儿园学前两年在园年满4周岁（8月31日前出生）城乡低保家庭中的儿童、孤儿、残疾儿童或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儿童。</p> <p>资助标准：每人每月100元，一年按10个月计发，分春秋两个学期，每学期500元，用以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的保教费。</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教育厅 财政厅 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扩做好学前教育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和残疾儿童“一免一补”资助工作的通知》（宁教学〔2017〕88号） 资助范围：从2017年春季学期起，在实施现行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的基础上，对全区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履行审查责任的；</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2、《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党政领导干部实行问责：（一）决策严重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p> <p>3、《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不担当，不作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十）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p> <p>（十八）违反纪律的其</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体育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司法行政部门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第十条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有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幼儿园在园建档立卡家庭贫困户适龄儿童（含农村非建档立卡贫困户经济困难残疾儿童）实施“一免一补”资助政策，两项政策不重复享受。跨市、县（区）就读的建档立卡家庭贫困户儿童和残疾儿童，家长需提供证明材料，在就读地享受资助。</p> <p>资助对象：对在园就读的建档立卡家庭贫困户适龄儿童（含农村非建档立卡贫困户经济困难残疾儿童）。</p> <p>资助标准：按照 1500 元/生·年的标准免除保教费，900 元/生·年的标准补助伙食费。</p>		他行为。	<p>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24	行政给付	05030030	普通高中困难学生	国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改）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p> <p>【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37号）第六条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p>	<p>1.受理责任：公示普通高中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核定发放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改）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p> <p>【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37号）第六条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中国共产党纪</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00	助学	核定发放	<p>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p> <p>【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lt;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gt;的通知》（财科教〔2016〕37号）</p> <p>第六条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用开支，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 1000 元-30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p> <p>计算公式为： 某省份中央财政应承担的国家助学金=该省份普通高中学生人数×资助面×资助标准×中央财政分担比例。</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lt;宁夏回族自治区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gt;的通知》（宁财〔教〕发〔2017〕308号）</p> <p>第八条 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在收到中央资金文件 30 日内，将国家助学金预算下达各市、县（区）财政、教育部门。各市、县（区）财政、教育部门负责将国家助学金分配名额和预算逐级下达到所属普通高中。</p>	<p>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普通高中困难学生是否符合助学金发放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为每生每年 2000 元，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用开支，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 1000 元-30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p> <p>计算公式为： 某省份中央财政应承担的国家助学金=该省份普通高中学生人数×资助面×资助标准×中央财政分担比例。</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lt;宁夏回族自治区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gt;的通知》（宁财〔教〕发〔2017〕308号）</p> <p>第八条 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在收到中央资金文件 30 日内，将国家助学金预算下达各市、县（区）财政、教育部门。各市、县（区）财政、教育部门负责将国家助学金分配名额和预算逐级下达到所属普通高中。</p>	<p>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履行审查责任的；</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2、《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党政领导干部实行问责：（一）决策严重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p> <p>3、《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不担当，不作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十）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p> <p>权益；（十八）违反纪律的其他行为。</p>	<p>2、《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党政领导干部实行问责：（一）决策严重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p> <p>3、《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不担当，不作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十）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p> <p>权益；（十八）违反纪律的其他行为。</p>	<p>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第十条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职;(八)责令辞职。”</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25	行政检查	0603001000	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		<p>【部门规章】《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教育部令第23号)</p> <p>第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p> <p>(二)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p> <p>(三)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实效;</p> <p>(四)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安全工作;</p> <p>(五)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件的救援和调查处理。</p> <p>教育督导机构应当组织学校安全工作的专项督导。</p>	<p>1.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p> <p>2.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p> <p>3.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实效;</p> <p>4.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安全工作;</p> <p>5.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件的救援和调查处理。</p> <p>教育督导机构应当组织学校安全工作的专项督导。</p>	<p>【部门规章】《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教育部令第23号)</p> <p>第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p> <p>(二)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p> <p>(三)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实效;</p> <p>(四)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安全工作;</p> <p>(五)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件的救援和调查处理。</p> <p>教育督导机构应当组织学校安全工作的专项督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司法行政部门,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任处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6	行政检查	0603002000	对学校卫生的检查		<p>【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 第二十二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负责监督、评估和指导幼儿园的保育、教育工作，组织培训幼儿园的师资，审定、考核幼儿园教师的资格，并协助卫生行政部门检查和指导幼儿园的卫生保健工作，会同建设行政部门制定幼儿园园舍、设施的标准。</p> <p>【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委令10号 卫生部令1号发布） 第十八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学校卫生工作纳入学校工作计划，作为考评学校工作的一项内容。</p>	<p>1.检查责任：公布抽查事项目录，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p> <p>3.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p> <p>4.归档责任：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 第二十二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负责监督、评估和指导幼儿园的保育、教育工作，组织培训幼儿园的师资，审定、考核幼儿园教师的资格，并协助卫生行政部门检查和指导幼儿园的卫生保健工作，会同建设行政部门制定幼儿园园舍、设施的标准。</p> <p>【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委令10号 卫生部令1号发布） 第十八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学校卫生工作纳入学校工作计划，作为考评学校工作的一项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司法行政部门，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任处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27	行政检查	0603003000	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检查		<p>【行政法规】《学校体育工作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十三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健全学校体育管理机构，加强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指导和检查。</p> <p>学校体育工作应当作为考核学校工作的一项基本内容。普通中小学校的体育工作应当列入督导计划。</p>	<p>1.检查责任：公布抽查事项目录，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p> <p>3.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p> <p>4.归档责任：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法规】《学校体育工作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十三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健全学校体育管理机构，加强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指导和检查。</p> <p>学校体育工作应当作为考核学校工作的一项基本内容。普通中小学校的体育工作应当列入督导计划。</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司法行政部门，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任处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8	行政检查	0603006000	对学校食堂及学生集体用餐的业务指导和检查		【部门规章】《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2010年教育部令第30号修正） 第三十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所属的卫生保健机构具有对学校食堂及学生集体用餐的业务指导和检查督促的职责，应定期深入学校食堂进行业务指导和检查督促。	1.检查责任：公布抽查事项目录，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 3.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 4.归档责任：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2010年教育部令第30号修正） 第三十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所属的卫生保健机构具有对学校食堂及学生集体用餐的业务指导和检查督促的职责，应定期深入学校食堂进行业务指导和检查督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司法行政部门，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责任处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9	行政检查	0603007000	对学校国防教育工作的检查考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2018年修正) 第十三条 学校的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国防教育列入工作计划,加强对学校国防教育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并对学校国防教育工作定期进行考核。	1.检查责任:公布抽查事项目录,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 3.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 4.归档责任: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2018年修正) 第十三条 学校的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国防教育列入工作计划,加强对学校国防教育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并对学校国防教育工作定期进行考核。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司法行政部门,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责任处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30	行政检查	0603008000	对全县各学段学生资助工作的考核、检查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 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发〔2007〕 138号）四、（二）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制定相关操作办法，指导、检查、督促地方开展工作。</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教育厅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关于印发我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教学〔2010〕184号） 第八条 由自治区教育厅组织，会同有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考核小组，采取实地考察、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在结合日常工作记录的基础上进行评议等方式进行考核。</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通知》（宁政发〔2013〕78号） 四、（一）自治区财政、发展和改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p>	<p>1.检查责任：公布抽查事项目录，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对全县各学段学生资助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教育厅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关于印发我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教学〔2010〕184号） 第八条 由自治区教育厅组织，会同有关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司法行政部门，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责任处室责令限期</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指导和协调各地认真做好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和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工作，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办学模式改革。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通知》（宁政办发〔2010〕188号） 三、（二）要加强监督检查，对于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的责任。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宁发改〔2016〕37号） 五、（四）各级教育、监察、财政、审计、价格等有关部门要齐抓共管，加强对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使用管理，学校收费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号） 三、（三）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与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密切合作，齐抓共管，加强学前教育资助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 3.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 4.归档责任：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门的人员组成考核小组，采取实地考察、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在结合日常工作记录的基础上进行评议等方式进行考核。	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责令公开道歉； （四）通报批评； （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31	行政确认	0703002000	二、三类幼儿园的评估		【规范性文件】《宁夏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宁党发〔2010〕67号） 第二部分 主要任务 第二章 基础教育 （四）加快发展学前教育。……到2020年，自治区级示范园达到160所以上。教育督导部门要加强对学前教育的督导，建立学前	1.受理责任：收到申请材料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2.审查责任：组织人员按	【规范性文件】《宁夏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宁党发〔2010〕67号） 继续推进自治区级示范园创建活动，到2020年，自治区级示范园达到160所以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司法行政部门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教育质量科学评价体系。</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lt;宁夏回族自治区幼儿园分类评定验收标准（修订）&gt;的通知》（宁教基〔2015〕44号）</p> <p>一、关于幼儿园分类评定验收职责及程序。自治区教育厅负责区级示范幼儿园的评估和复验；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自治区级示范园的申报和一类幼儿园的评估和复验；县（市、区）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二、三类幼儿园的评估和一类幼儿园的申报工作。幼儿园在对照《标准》进行自评并拟定申报类别后，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评审的基础上，将评审结果逐级上报。</p>	<p>要求全面审核有关材料，符合初步要求的，成立专家组进行实地评估。</p> <p>3、决定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符合要求的，认定为自治区示范类幼儿园并颁发证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依法进行处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未依法履行审查义务，对应予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的；</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p> <p>4、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6.《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任追究方式：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1.受理责任：收到申请材料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将申请材料</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32	行政确认	0703003000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		<p>【规范性文件】《关于扶持和规范普惠民办幼儿园发展指导意见》(宁教基发〔2019〕220号)</p> <p>第一条 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对申报的民办幼儿园进行检查,评估,严格把关,达到申报条件的,可以确定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评定结果报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备案。</p>	<p>料退还申请人并说明原因。</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进行认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依法进行处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范性文件】《关于扶持和规范普惠民办幼儿园发展指导意见》(宁教基发〔2019〕220号)</p> <p>第一条 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对申报的民办幼儿园进行检查,评估,严格把关,达到申报条件的,可以确定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评定结果报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备案。</p>	<p>1.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予以受理的;</p> <p>2.没有及时开展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认定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p> <p>3.违法违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通过名单的;或者不按照时间要求超时决定造成不良后果的;</p> <p>4.擅自改动评审结果,损害申报人合法权益的;</p> <p>5.在专家评估过程中未执行相关标准和规定,影响结果公正的;</p> <p>6.在三级运动员认定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p>	<p>关、任免机关、司法行政部门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6.《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33	行政确认	0731003000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认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09年修改） 第十一条第二款 国家实行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社会体育指导员对社会体育活动进行指导。</p> <p>【部门规章】《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 第十四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 （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p>	<p>1、受理责任：县级体育主管部门依法对申请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认定人申报材料的齐全性和合法性进行初审，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对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p> <p>2、审查责任：县级体育主管部门对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p> <p>3、决定责任：对批准申请的发放证照、出具《办结通知书》；对不批准申请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p> <p>4、送达责任：对批准申请的发放证照、出具《办结通知书》；对不批准申请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16年修改） 第十一条第二款 国家实行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社会体育指导员对社会体育活动进行指导。</p> <p>【部门规章】《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 第十四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 （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体育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而予以认定的；</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条例》第四十二条“体育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体育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行贿受贿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体育主管部门和有关组织、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中，侵犯社会体育指导员合法权益，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给予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体育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司法行政部门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3.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4	行政确认	0731001000	三级运动员认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09年修改） 第三十条 国家实行运动员技术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和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制度。</p> <p>【部门规章】《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 第九条 总局授予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总参军训部军事体育训练局、总政宣传部文化体育局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 第十条 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p>	<p>1、受理责任：县级体育主管部门依法对三级运动员认定申请进行受理并公示。</p> <p>2、审查责任：县级体育主管部门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意见进行复审。</p> <p>3、决定责任：体育主管部门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审查意见进行审核，在规定期限内做出批准授予的决定并予以公布。对未予批准的询问和申诉，应当予以答复。</p> <p>4、送达责任：通过批准的，颁发证书、证章。</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运动员开展志愿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或撤销其运动员认定称号的决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09年修改） 第三十条 国家实行运动员技术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和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制度。</p> <p>【部门规章】《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 第九条 总局授予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总参军训部军事体育训练局、总政宣传部文化体育局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 第十条 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体育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而予以认定的；</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条例》第四十二条“体育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体育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行贿受贿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审核部门或审批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授权单位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工作人员所在单位对直接负责人员和负有领导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授予等级称号的；（二）未说明不予受理等级称号申请或不授予等级称号理由的；（三）未按规定程序或期限完成审核或审批工作的；（四）在审核或审批过程中参与弄虚作假的；（五）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况的。”</p> <p>《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在实施运动员技术等级审批工作中，工作人员非法索取、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审核、审批等级称</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体育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司法行政部门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第十条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号，以及颁发等级证书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擅自收费的，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人员和负有领导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35	行政确认	0731002000	三级裁判员认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09年修改） 第三十条 国家实行运动员技术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和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制度。</p> <p>【部门规章】《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体育总局发布 国家体育总局令21号） 第十七条 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年满18周岁中国公民，具备高中以上学历，能够掌握和运用本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p> <p>第十八条 二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具有一定的裁判工作经验；任本项目三级裁判员满一定年限，能够掌握和正确运用本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培训并考核合格</p>	<p>1、受理责任：县级体育主管部门依法对三级裁判员认申请进行受理并公示。</p> <p>2、审查责任：县级体育主管部门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复审。</p> <p>3、决定责任：体育主管部门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审查意见进行审核，在规定期限内做出批准授予的决定并予以公布。对未予批准的询问和申诉，应当予以答复。</p> <p>4、送达责任：通过批准的，颁发证书、证章。</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裁判</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09年修改） 第三十条 国家实行运动员技术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和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制度。</p> <p>【部门规章】《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体育总局发布 国家体育总局令21号） 第十七条 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年满18周岁中国公民，具备高中以上学历，能够掌握和运用本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p> <p>第十八条 二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具有一定的裁判工作经验；任本项目三级裁判员满一定年限，能够掌握和正确运用本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培训并考核合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体育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而予以认定的；</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条例》第四十二条“体育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体育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行贿受贿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体育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司法行政部门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第</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者。</p> <p>第十九条 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具备担任省级体育竞赛裁判员的经历，任本项目二级裁判员满一定年限，能够掌握和准确运用本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p> <p>第二十三条 各全国单项协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同级地方单项协会可根据本项目、本地区开展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的条件，组织一级（含）以下的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等工作。</p>	<p>员开展志愿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或撤销其裁判员称号的决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者。</p> <p>第十九条 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具备担任省级体育竞赛裁判员的经历，任本项目二级裁判员满一定年限，能够掌握和准确运用本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p> <p>第二十三条 各全国单项协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同级地方单项协会可根据本项目、本地区开展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的条件，组织一级（含）以下的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等工作。</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十条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36	行政奖励	0803001000	特级教师评选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p> <p>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2001年1月1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p> <p>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优秀教师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或者给予政府特殊津贴。</p> <p>教龄满三十年以上的男性教师和满二十五年以上的女性教师，从教师岗位上退休时，由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终身从事教育荣誉证书。</p> <p>社会组织或者公民对教师进行褒奖的，应当事先征求所在地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的意见。</p> <p>鼓励社会组织或者公民向依法成立的教师奖励基金组织捐助资金。</p>	<p>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学校及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特级教师评选方案。</p> <p>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评选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评选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评议，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p> <p>4.表彰奖励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奖励，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2001年1月1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p> <p>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优秀教师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或者给予政府特殊津贴</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予以审核的；</p> <p>2.评选条件把关不严，给予单位和个人不公正待遇的；</p> <p>3.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p> <p>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 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6.在评选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负有领导责任的公务员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事项，或者改变集体作出的重大决定的；（二）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命令的；（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2. 第二十二条“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3. 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司法行政部门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7	行政奖励	0803003000	对模范教师、优秀教师、有突出贡献教师的表彰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p> <p>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2001年1月1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p> <p>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对优秀教师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或者给予政府特殊津贴。</p>	<p>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学校及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评选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评选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评选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评议，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p> <p>4. 表彰奖励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奖励，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p> <p>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予以审核的；</p> <p>2. 评选条件把关不严，给予单位和个人不公正待遇的；</p> <p>3. 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p> <p>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 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6. 在评选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负有领导责任的公务员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事项，或者改变集体作出的重大决定的；（二）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命令的；（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2. 第二十二条“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3. 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司法行政部门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38	行政奖励	0803004000	对义务教育工作先进组织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修订本）第十条 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学校及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评选方案。</p> <p>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评选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评选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评议，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p> <p>4.表彰奖励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奖励，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修订本）第十条 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予以审核的；</p> <p>2.评选条件把关不严，给予单位和个人不公正待遇的；</p> <p>3.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p> <p>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6.在评选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负有领导责任的公务员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事项，或者改变集体作出的重大决定的；（二）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命令的；（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2. 第二十二条“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3. 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司法行政部门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五）开除党籍。</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39	行政奖励	0803005000	对幼儿教育先进单位和个人表彰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p> <p>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p> <p>【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p> <p>第二十六条 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予以奖励：</p> <p>（一）改善幼儿园的办园条件成绩显著的；</p> <p>（二）保育、教育工作成绩显著的；</p> <p>（三）幼儿园管理工作成绩显著的。</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lt;幼儿园管理条例&gt;办法》（201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6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一条 凡符合《条例》要求，在改善幼儿园办园条件，或者从事幼儿园管理及保育、教育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给予奖励。</p>	<p>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学校及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评选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评选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评选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评议，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p> <p>4. 表彰奖励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奖励，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p> <p>第二十六条 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予以奖励：</p> <p>（一）改善幼儿园的办园条件成绩显著的；</p> <p>（二）保育、教育工作成绩显著的；</p> <p>（三）幼儿园管理工作成绩显著的。</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lt;幼儿园管理条例&gt;办法》（201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6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一条 凡符合《条例》要求，在改善幼儿园办园条件，或者从事幼儿园管理及保育、教育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给予奖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予以审核的；</p> <p>2.评选条件把关不严，给予单位和个人不公正待遇的；</p> <p>3.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p> <p>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6.在评选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负有领导责任的公务员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事项，或者改变集体作出的重大决定的；（二）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命令的；（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2. 第二十二条“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3. 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司法行政部门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对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	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	1.《宁夏回族自治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40	行政奖励	0803007000	办教育突出贡献组织或个人的表彰奖励、对向民办学校捐赠财产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表彰		<p>年修正）</p> <p>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p> <p>第六条第二款 国家对为发展民办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p> <p>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民办学校的发展，奖励和表彰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p> <p>第四十八条 民办学校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接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国家对向民办学校捐赠财产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并予以表彰。</p>	<p>各学校及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评选方案。</p> <p>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评选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评选对象进行初审。</p> <p>3.审核公示责任：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评议，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p> <p>4.表彰奖励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奖励，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016年修正）</p> <p>第六条第二款 国家对为发展民办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p> <p>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民办学校的发展，奖励和表彰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p> <p>第四十八条 民办学校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接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国家对向民办学校捐赠财产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并予以表彰。</p>	<p>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予以审核的；</p> <p>2.评选条件把关不严，给予单位和个人不公正待遇的；</p> <p>3.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p> <p>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6.在评选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第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负有领导责任的公务员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事项，或者改变集体作出的重大决定的；（二）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命令的；（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2.第二十二条“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3.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41	行政奖励	0803008000	对民族团结教育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教育条例》（2001年）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一）认真执行本条例，在民族教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二）自愿捐资助学，支持民族教育发展成绩突出的；（三）长期从事民族教育事业，贡献突出的。</p>	<p>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学校及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评选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评选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评选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评议，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p> <p>4. 表彰奖励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奖励，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教育条例》（2001年）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一）认真执行本条例，在民族教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二）自愿捐资助学，支持民族教育发展成绩突出的；（三）长期从事民族教育事业，贡献突出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予以审核的；</p> <p>2. 评选条件把关不严，给予单位和个人不公正待遇的；</p> <p>3. 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p> <p>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 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6. 在评选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负有领导责任的公务员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事项，或者改变集体作出的重大决定的；（二）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命令的；（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2. 第二十二条“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3. 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司法行政部门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2018年修正）第八条 教育、退役军人事务、文化宣传等</p>	<p>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学校及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评选</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2018年修正）第八条 教育、退役军人事务、文化宣传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42	行政奖励	0803009000	对在国防教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表彰奖励	<p>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国防教育工作。</p> <p>第十一条 国家和社会对在国防教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采取各种形式给予表彰和奖励。</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学生军训工作实施细则（宁政发〔2007〕157号）</p> <p>第19条 各级学生军训工作领导小组要全面掌握本区域学生军训工作情况，及时表彰和奖励在学校军训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p>	<p>方案。</p> <p>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评选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评选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评议，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p> <p>4.表彰奖励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奖励，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国防教育工作。</p> <p>第十一条 国家和社会对在国防教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采取各种形式给予表彰和奖励。</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学生军训工作实施细则（宁政发〔2007〕157号）</p> <p>第19条 各级学生军训工作领导小组要全面掌握本区域学生军训工作情况，及时表彰和奖励在学校军训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p>	<p>应责任：</p> <p>1.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予以审核的；</p> <p>2.评选条件把关不严，给予单位和个人不公正待遇的；</p> <p>3.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p> <p>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 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6.在评选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分；情节较重的，给予 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负有领导责任的公务员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事项，或者改变集体作出的重大决定的；（二）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命令的；（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2. 第二十二条“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 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3. 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司法行政部门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43	行政奖励	0803010000	对学校安全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十三条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p> <p>【部门规章】《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教育部令第23号）第六十条 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建设、交通、文化、卫生、工商、质检、新闻出版等部门，对在学校安全工作中成绩显著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视情况联合或者分别给予表彰、奖励。</p>	<p>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学校及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评选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评选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评选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评议，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p> <p>4. 表彰奖励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奖励，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十三条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p> <p>【部门规章】《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教育部令第23号）第六十条 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建设、交通、文化、卫生、工商、质检、新闻出版等部门，对在学校安全工作中成绩显著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视情况联合或者分别给予表彰、奖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予以审核的；</p> <p>2.评选条件把关不严，给予单位和个人不公正待遇的；</p> <p>3.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p> <p>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6.在评选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负有领导责任的公务员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事项，或者改变集体作出的重大决定的；（二）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命令的；（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2. 第二十二条“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3. 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司法行政部门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	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	【部门规章】《学校体育工作条例》（2017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	1.《宁夏回族自治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44	行政奖励	0803011000	对学校体育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p>年修正） 第十三条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部门规章】《学校体育工作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 第二十六条 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p>各学校及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评选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评选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评选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评议，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 4.表彰奖励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奖励，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 第二十六条 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p>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予以审核的； 2.评选条件把关不严，给予单位和个人不公正待遇的； 3.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6.在评选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第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负有领导责任的公务员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事项，或者改变集体作出的重大决定的；（二）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命令的；（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2. 第二十二条“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3. 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司法行政部门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p>	<p>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学校及其他相关部门意见</p>	<p>【部门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 国家教委令 10号 卫生部令 1号）</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45	行政奖励	0803012000	对学校卫生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p>第十三条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p> <p>【部门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委令10号 卫生部令1号）第三十一条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p>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评选方案。</p> <p>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评选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评选对象进行初审。</p> <p>3.审核公示责任：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评议，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p> <p>4.表彰奖励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奖励，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三十一条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p>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予以审核的；</p> <p>2.评选条件把关不严，给予单位和个人不公正待遇的；</p> <p>3.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p> <p>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6.在评选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负有领导责任的公务员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事项，或者改变集体作出的重大决定的；（二）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命令的；（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2. 第二十二条“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3. 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司法行政部门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p>	<p>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学校及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评选</p>	<p>【部门规章】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2002年教育部令第13号）第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于在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46	行政奖励	0803013000	对学校艺术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	的表彰奖励	<p>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p> <p>【部门规章】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2002年教育部令第13号）第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于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p>	<p>方案。</p> <p>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评选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评选对象进行初审。</p> <p>3.审核公示责任：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评议，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p> <p>4.表彰奖励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奖励，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校艺术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p>	<p>应责任：</p> <p>1.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予以审核的；</p> <p>2.评选条件把关不严，给予单位和个人不公正待遇的；</p> <p>3.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p> <p>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6.在评选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负有领导责任的公务员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事项，或者改变集体作出的重大决定的；（二）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命令的；（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2.第二十二条“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3.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司法行政部门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学校及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评选方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47	行政奖励	0803016000	对普通高中优秀学	生、三好学生、优秀班干部评选	由各市依据《关于改进和加强我区普通中学评选表彰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意见》自行规定	<p>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评选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评选对象进行初审。</p> <p>3.审核公示责任：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评议，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p> <p>4.表彰奖励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奖励，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规范性文件】《关于改进和加强我区普通中学评选表彰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意见》（宁教普发〔1992〕127号）	<p>1.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予以审核的；</p> <p>2.评选条件把关不严，给予单位和个人不公正待遇的；</p> <p>3.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p> <p>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6.在评选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负有领导责任的公务员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事项，或者改变集体作出的重大决定的；（二）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命令的；（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2.第二十二条“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3.第二十三条“有贪污、受贿、受賄、行贿、介绍賄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关、任免机关、司法行政部门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1.受理责任：收到申诉材料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将申诉材料退还申诉人并说明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诉不予</p>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司法行政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48	行政裁决	0903001000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主席令第18号修改）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2001年1月1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第二十五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p>	<p>因。</p> <p>2.审理责任：通知申诉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p> <p>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等）。</p> <p>4.执行责任：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主席令第18号修改）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p>	<p>受理、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理由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诉予以受理的；</p> <p>3.不按法定职权和程序作出裁决决定的；</p> <p>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p> <p>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影响当事人合法权益的；</p> <p>6.在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予开除处分：（一）负有领导责任的公务员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事项，或者改变集体作出的重大决定的；（二）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命令的；（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第二十三条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 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门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p>	<p>1.受理责任：收到申诉材料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将申诉材料退还申诉人并说明原因。</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49	行政裁决	0903002000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p>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p> <p>【部门规章】《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17年教育部令第41号）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p> <p>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p>	<p>2.审理责任：通知申诉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p> <p>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等）。</p> <p>4.执行责任：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部门规章】《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17年教育部令第41号）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p> <p>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p>	<p>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诉不予受理、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理由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诉予以受理的；</p> <p>3.不按法定职权和程序作出裁决决定的；</p> <p>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p> <p>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影响当事人合法权益的；</p> <p>6.在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负有领导责任的公务员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事项，或者改变集体作出的重大决定的；（二）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命令的；（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第二十三条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处分：（一）负有领导责任的公务员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事项，或者改变集体作出的重大决定的；（二）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命令的；（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第二十三条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受教育者及其亲属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申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处理。</p>	<p>1.受理责任：收到申诉材料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将申诉材料退还申诉人并说明原因。</p> <p>2.审理责任：通知申请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受教育者及其亲属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申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处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诉不予受理、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理由</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负有领导责任的公务员违反议事规则，</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负有领导责任</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50	行政裁决	0903003000	对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行为的申诉的处理			<p>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p> <p>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等）。</p> <p>4.执行责任：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诉予以受理的；</p> <p>3.不按法定职权和程序作出裁决决定的；</p> <p>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p> <p>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影响当事人合法权益的；</p> <p>6.在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事项，或者改变集体作出的重大决定的；（二）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命令的；（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第二十三条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的公务员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事项，或者改变集体作出的重大决定的；（二）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命令的；（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第二十三条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1.收备责任：受理学校上	【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司法行政部门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51	其他权利	1003002000	中职学生跨省转学或非正常死亡的备案		<p>【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0]7号)</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学生因户籍迁移、家庭搬迁或个人意愿等原因可以申请转学。转学由学生本人和监护人提出申请,经转出学校同意,再向转入学校提出转学申请,转入学校同意后办理转学手续。对跨省转学的学生,由转入、转出学校分别报所在市级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第十九条 学生非正常死亡,学校应当及时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教育主管部门逐级上报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报的中职学生跨省转学或非正常死亡的信息,发现明显有误或依据不充分的告知修改后再报。</p> <p>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备案材料进行全面审查。</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备案,发现存在问题的,依法提出处理意见。</p> <p>4.归档责任: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0〕7号)</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学生因户籍迁移、家庭搬迁或个人意愿等原因可以申请转学。转学由学生本人和监护人提出申请,经转出学校同意,再向转入学校提出转学申请,转入学校同意后办理转学手续。对跨省转学的学生,由转入、转出学校分别报所在市级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第十九条 学生非正常死亡,学校应当及时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教育主管部门逐级上报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理由、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材料的;</p> <p>2.对依法应当受理的备案申请未受理的;</p> <p>3.未按法定权限和程序备案审查的;</p> <p>4.在备案过程中发现问题未及时纠正的;</p> <p>5.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内容。</p>	<p>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一)负有领导责任的公务员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事项,或者改变集体作出的重大决定的;</p> <p>(二)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命令的;</p> <p>(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第二十三条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p>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的通知》(教政法〔2012〕9号)</p> <p>29.深入开展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创建活动。推进依法治校要立足学校需求,结合实际、分类指导、示范引领。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学校要根据本纲要,结合自身特点和需要,制定本校依法治校的具体办法。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总结在依法治校实践中</p>	<p>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学校及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评选方案。</p> <p>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评选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p> <p>3.审核公示责任: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推</p>	<p>【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的通知》(教政法〔2012〕9号)</p> <p>29.深入开展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创建活动。推进依法治校要立足学校需求,结合实际、分类指导、示范引领。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学校要根据本纲要,结合自身特点和需要,制定本校依法治校的具体办法。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总结在依法治校实践中形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严格按照条件予以审核的;</p> <p>2.评选条件把关不严,给予单位和个人不公正待遇的;</p> <p>3.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p>	<p>【规范性文件】《教育部依法治校示范校评选与管理办法》(教政法厅函〔2004〕28号)</p> <p>第三条第二款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工作的组织实施,按照依法治校示范校的基本要求,从本地区依法治校的先进校中推荐教育部依法治校示范校候</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司法行政部门,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地方政府规章】</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52	其他权利	1003011000	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评选		形成的典型经验与成功做法,完善对不同层次、类型学校依法治校的具体要求,分类实施指导。要进一步完善依法治校示范校的评价标准,将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创建活动制度化、规范化,在国家和地方层面,开展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创建活动,积极推广典型经验,推动各级各类学校依法治校水平的整体提高。 【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的通知》(教政法厅〔2003〕4号) 三、实施步骤 (二)各地根据实施方案和依法治校具体要求,开展本地区依法治校工作和创建本地区依法治校示范校。 【规范性文件】《教育部依法治校示范校评选与管理办法》(教政法厅函〔2004〕28号) 第三条第二款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工作的组织实施,按照依法治校示范校的基本要求,从本地区依法治校的先进校中推荐教育部依法治校示范校候选学校。	荐对象进行审核、评议,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典型经验与成功做法,完善对不同层次、类型学校依法治校的具体要求,分类实施指导。要进一步完善依法治校示范校的评价标准,将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创建活动制度化、规范化,在国家和地方层面,开展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创建活动,积极推广典型经验,推动各级各类学校依法治校水平的整体提高。	相关信息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6.在评选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选学校。	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责任处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3	其他权利	1003012000	取消考试成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 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三)抄袭他人答案的;(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部门规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12年教育部令第33号修正)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	1.立案责任:依法对考生涉嫌违规违纪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 第八十一条 举办国家教育考试,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司法行政部门,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责任处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1.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p> <p>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p> <p>(一)组织团伙作弊的;</p> <p>(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p> <p>(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p> <p>(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p> <p>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p> <p>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54	其他权利	1003014000	对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评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p> <p>第四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399号)</p> <p>第三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定期组织和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促进民办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教育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民办学校进行监督时,应当将监督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教育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记录。</p>	<p>1.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p> <p>2.处理责任:在评估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p> <p>3.公示责任:评估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评估及处理结果。</p> <p>4.归档责任: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p> <p>第四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p> <p>(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p> <p>(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p> <p>(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p> <p>(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司法行政部门,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任处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弊的。	先进等责任追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5	其他权利	1003016000	对同级人民政府和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督导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改） 第四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修正） 第八条 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p> <p>【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4号） 第二条第二款 教育督导包括以下内容：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督导；（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p> <p>第十一条 教育督导机构对下列事项实施教育督导： （一）学校实施素质教育的情况，教育教学水平、教育教学管理等教育教学工作情况； （二）校长队伍建设情况，教师资格、职务、聘任等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招生、学籍等管理情况和教育质量，学校的安全、卫生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校舍的安全情况，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使用等教育条件的保障情况，教育投入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三）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和均衡发展情况，各级各类教育的规划布局、协调发展等情况； （四）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政策规定的其他事项。</p> <p>【部门规章】《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建设部、交通部、文化部、卫生部、国家工商行</p>	<p>1.制定督导方案及流程，并予以公布。</p> <p>2.处理责任：在督导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p> <p>3.公示责任：督导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评估及处理结果。</p> <p>4.归档责任：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改） 第四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修正） 第八条 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p> <p>【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4号） 第二条第二款 教育督导包括以下内容：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督导；（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p> <p>第十一条 教育督导机构对下列事项实施教育督导： （一）学校实施素质教育的情况，教育教学水平、教育教学管理等教育教学工作情况； （二）校长队伍建设情况，教师资格、职务、聘任等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招生、学籍等管理情况和教育质量，学校的安全、卫生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校舍的安全情况，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使用等教育条件的保障情况，教育投入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三）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和均衡发展情况，各级各类教育的规划布局、协调发展等情况； （四）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政策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 第二十六条 督学或者教育督导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对督学还应当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玩忽职守，贻误督导工作的；</p> <p>（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影响督导结果公正的；</p> <p>（三）滥用职权，干扰被督导单位正常工作的。</p> <p>督学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p> <p>督学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发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或未及时督促学校和相关管理部门处理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司法行政部门，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任处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 23 号)</p> <p>第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p> <p>(二)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p> <p>(三)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实效;</p> <p>(四)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安全工作;</p> <p>(五)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p> <p>教育督导机构应当组织学校安全工作的专项督导。</p> <p><b>【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49号)</b></p> <p>第六条 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省级人民政府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情况,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情况,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情况,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教育工作情况,加强教育保障情况,学校规范办学行为情况。</p> <p><b>【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79号)</b></p> <p>一、评价的内容</p> <p>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情况,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情况,完成教育重点工作任务情况,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情况,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教育工作情况,加强教育保障情况,学校规范办学行为情况等。</p>						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